**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勤工助学协议书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为了确保学校勤工助学工作的有效开展，根据《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精神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**第一条** 甲方权利与义务。

（一）安排乙方 岗位。

（二）为乙方提供保障乙方安全、健康的工作环境、工作条件，不得要求乙方参加有毒、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乙方身体承受能力、有碍乙方健康的劳动并对乙方进行相关培训。

（三）保护乙方合法权益，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。

（四）不能无故辞退乙方，但乙方有下列情形的，甲方有权调整或终止其勤工助学活动：

1.在勤工助学的当学期内有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不及格的。

2.在勤工助学的当学期内受到纪律处分的。

3.铺张浪费等高消费行为的。

4.由于工作不认真造成较大失误的或经常旷工的。

调整或终止乙方勤工助学活动，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。

（五）按约定定时发放勤工助学酬金。固定岗位按 元/小时为标准，按月发放；临时岗位按每小时 元计,在临时岗位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发放。具体发放额根据工作情况核定。

（六）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选择，有权要求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乙方权利与义务。

(一)申请勤工助学前应与家长沟通、征得同意。

(二)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按照岗位要求，积极参加各种工作培训，努力完成工作任务。

(三)利用课余时间开展勤工助学工作，不耽误学业。

(四)造成用工单位损失的应予赔偿。

(五)不得擅自终止与甲方的协议，有特殊情况需终止协议者，应提前15日与用工单位和甲方协商解决。

(六)有权获得约定的劳动报酬,有权拒绝参加协议书约定以外的劳动。

**第三条** 勤工助学活动中，若发生学生意外伤害事故，应当按照教育部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**第四条** 本协议未尽事宜,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；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，甲乙双方可协商修订和补充。

**第五条**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**第六条**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 、乙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三方各执壹份。

甲 方： 乙方： （学生）

联系人： 所在系：

办公地点： 班级：

电 话： 学号：

 电话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